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1

臺北市○○區稻米生產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公斤

期別	總計				水稻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產量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合計				稞稻(蓬萊)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產量	每公頃 平均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總計											
第1期											
第2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經建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稻米生產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公私有耕地種植稻作之面積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水稻及陸稻分。

(二)橫列項目：按期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面積：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面積，包括無收穫之面積，但在途中改種其他作物者，列入其他作物面積計算。

(二)收穫面積：稻作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

(三)產量：於稻穀成熟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派員會同區公所人員，按抽取之樣本地號，前往坪割實測收穫量，計算本區稻穀、糙米每公頃平均收穫量，並按修正後之稻作種植、收穫面積，推算稻穀、糙米之推定實收量。

(四)每公頃平均產量： $\text{產量} \div \text{收穫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經建課依農情調查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